

福建省陈章辉福信慈善基金会文件

陈章辉福信基金会字〔2022〕2号

福建省陈章辉福信慈善基金会

考勤惩处措施细则

第一条 迟到、早退行为

员工当月迟到或早退累计每30分钟（含）内的，不予扣薪；超过30分钟的，每30分钟基层员工扣发薪资100元，中层干部扣发薪资200元，不满30分钟的按30分钟计算。

第二条 考勤补签及真实性要求

未说明具体事由（何处办理何事）的补签理由不予通过。考勤应真实、不得作假。部门负责人应严格审核，不得袒护员工。考勤作假者，一经发现，将对员工本人及员工所在部门负责人予以通报批评，员工本人扣发薪资500元，部门负责人扣发薪资1000元。

第三条 考勤补签及时性要求

员工出差、请假及外出办理公务须在缺勤当天起七日内通过OA系统完善或办理补签手续，否则按旷工处理。

第四条 个人原因未打卡

原则上不允许出现忘记打卡的情况，如确实忘记打卡需在OA上发起“考勤补签单”，每月最多不超过2次。员工当月考勤若出现漏打卡情况，按旷工处理，并扣发当月薪资，具体标准如下：

岗位级别	漏打卡次数				
	1-2次	3-5次	6-8次	9-12次	12次以上
基层员工	200元	400元	600元	800元	1000元
中层干部	300元	600元	900元	1200元	1500元

注：中层干部指基金会正式聘任的管理干部。

第五条 会议或培训出勤

按会议或培训通知时间提前或准时到会，保证会议或培训效果。如需请假，会前亲自向会议主持人或培训负责人请假。高管迟到乐捐现金500元，中层迟到乐捐现金200元，基层迟到乐捐现金100元。乐捐由基金会秘书处收集并作为团建费用支出。

第六条 其他

受到以上任何考勤惩处的员工，直接取消当年度评优资格。

第七条 附则

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本细则解释权及修订权归属基金会秘书处。

福建省陈章辉福信慈善基金会

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